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佑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佑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佑家（下稱受刑人）因犯乘機猥褻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乘機猥褻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4年8月12日）前所為，又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除聲請書所載如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附表編號1、2「備註」欄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外，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之法益性質，各罪犯行期間間隔約2年5月等情狀，及本院前已寄送受刑人意見表予受刑人，受刑人則回覆表示無意見等情，有該意見表在卷可稽，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乘機猥褻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3月5日	113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857號、第16836號	士林地檢13年度偵字第219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4號	114年度侵訴字第11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9日	114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541號	114年度侵訴字第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12日	114年1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1127號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2362號	